

附件 2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要求。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签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支持川渝两地出台社会保障卡地方性法规。2022年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

卡通”相关法规规章。

作为试点地区，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障卡已从单一的人社领域应用迈向资金发放、就医结算、文化体验、交通出行、旅游观光等多领域应用，但仍然存在整合难度大、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不健全、应用环境薄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对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管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亟需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社会保障卡的法律地位、应用范围、各级政府及机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等内容，为形成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奠定法治基础。

二、起草过程

2023年，省政府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立法重点调研项目，2024年，省政府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列入立法制定类项目，7月11日，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工作中，四川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副省长普布顿珠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菲担任组长的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川渝两地人社部门还成立了由厅、局长任组长的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立法领导小组。期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公安厅、财政厅、交通厅、文旅厅、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单位多次专题研究；深入成都、遂宁、南充，以及重庆潼南、北碚、两江新区、大足等地实地考察，赴浙江、江苏、江西、海南等已出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地方性法规的省份开展调研，学习借鉴

其经验做法；在广泛采纳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功能定位。一是明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基本定义和基本原则；二是明确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地位；三是从身份证明，资金发放，享受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卫生健康等便利服务的角度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应用领域。

（二）理顺管理体制。一是厘清地方各级政府、各级人社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管理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应用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明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三是加强数字化建设，健全应用平台支撑体系，推进数据共享、场景应用和业务协同；四是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的保护。

（三）完善川渝协同机制。一是明确与重庆市建立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完善配套措施，统一应用场景；二是明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三是加强与重庆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对接，实现川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数据共享共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条例草案指导思想。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公平、公开、公正，以便利群众办事、提升服务效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坚持“小卡片，大系统”的系统思维，结合四川实际，创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资金发放等领域的一卡通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助推川渝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二) 关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覆盖范围。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用。旨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助推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减征便民”、提升公共服务质效，2023年9月出台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三) 关于条例特点。目前，已出台一卡通地方性法规的省份为海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6省(市)。海南、江西一卡通立法主要解决省内社会保障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一卡通用”应用问题。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一卡通协同立法主要解决的是在长三角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以及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

等领域的一卡多用、跨省通用，促进跨区域居民服务一体化便利共享的问题。四川一卡通立法则是着力于“省内通用”和“跨省通用”两方面，既解决四川省范围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拓展问题，也对川渝两地区域协同作了规定。

（四）关于一卡通条例川渝协同立法。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要求，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确定的川渝协同立法项目。经过多次磋商和论证，目前两地草案在框架结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上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川渝两地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逐步实现“一卡通用”，进一步提升川渝两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四川条例草案 24 条，重庆条例草案 26 条，文本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条数为 20 条，主要差异在于：涉及职责分工条款，四川 1 条，重庆 3 条（四川第四条，重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涉及用卡目录清单条款，四川 1 条，重庆 2 条（四川第十八条，重庆第十五条、第十九条）；涉及资金发放应用条款，四川和重庆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表述（四川第十一条，重庆第十三条）；涉及法律处罚衔接兜底条款，四川有，重庆无（四川第二十三条，重庆无）。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